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旗下基建投資組合之業績持續增長。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七十八。有關跌幅乃歸因於（一）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於去年同期分拆旗下香港業務予港燈電力投資，錄得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的一次性收益，以及（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今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股權錄得賬面虧損。若不計算該兩筆一次性項目，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之溢利則會呈現約百分之二十二增長。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延續股息連年增長之趨勢。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給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增長百分之十四點三。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派發。

### 收購壯大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內，長江基建在收購方面續有進展。

由長江基建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企業 UK Rails 收購 Eversholt Rail Group。該公司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收購交易的企業價值約二十五億英鎊（約港幣二百九十三億元）。

是項收購不但強化集團的交通基建投資組合，亦進一步擴闊長江基建於英國的業務版圖。自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後，該項資產已即時為集團提供回報。

## 電能實業營運表現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電能實業於香港及海外之業務營運表現穩健。

電能實業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九十四，原因在於電能實業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錄得一次性收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十六點五三股權時，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引致賬面虧損。

## 英國業務持續擴展

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一億八千一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六。英鎊匯率下跌對業績帶來影響。若以當地幣值計算，該業務組合則錄得百分之十六增長。

長江基建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五年持續表現良好。新「RIIO-ED1 規管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可為此後至二零二三年間之收入作出準確的預測。

**Northumbrian Water** 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健的收入。新「PR14 規管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為項目於今後至二零二零年帶來穩定的業務前景。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兩家配氣網絡於回顧期內均表現理想。

**Seabank Power** 於上半年度亦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UK Rails** 進行之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標誌集團首度涉足英國鐵路交通基建市場。該項資產於回顧期內為長江基建提供兩個半月的溢利貢獻。

## 澳洲基建業務穩步增長

集團澳洲投資組合之總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五億四千九百萬元。有關業績因澳元疲弱而受到影響。若以當地幣值計算，長江基建之澳洲業務組合則錄得百分之十九增長。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回顧期內首次帶來整個半年度六個月的溢利貢獻，而 SA Power Networks 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與監管機構正就「規管修訂」進行商討。根據草案，SA Power Networks 的「規管修訂」初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的「規管修訂」初稿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兩家公司之「規管修訂」最終定案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公佈。

## 其他基建業務表現理想

長江基建的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及荷蘭業務於上半年度表現理想，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中國內地收費道路業務帶來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

於加拿大，Park'N Fly 錄得理想成績，並正尋求新擴展機遇。Canadian Power 於六月完成一項再融資，令借貸成本得以降低。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回顧期內的營運表現較預算為佳，並完成新「規管修訂」，相關條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而 EnviroNZ 則繼續帶來穩健回報。

於荷蘭，Dutch Enviro Energy 提供之回報符合預期。

## 基建材料業務增長良好

基建材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表現良好，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四。

於香港，受惠於建築活動持續暢旺，混凝土價格及需求均有所增長。

## **積極管理確保雄厚財務實力**

長江基建一直貫徹審慎之財務原則及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集團在尋求業務擴展機遇的同時，亦以保持雄厚資本實力為重點。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配售八千萬股新股，每股作價港幣五十八元，集資港幣四十六億元。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變現於港燈電力投資的少數股份權益，把直接持有的百分之三點三七股權售予 Qatar Holding LL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持有約港幣七十八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與時出現的收購機遇。

## **展望**

過去數年，長江基建在基建領域開拓多個新業務範疇。這些新增業務不單帶來投資回報，亦推動集團持續增長。展望未來，集團對旗下基建投資組合之前景充滿信心。

憑藉雄厚的資本實力，長江基建將繼續物色能擴大資產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的新投資機遇。集團正就多個潛在收購項目進行研究，當中有涉及既有業務範疇和營運據點，亦有來自全新的地點及行業。長江基建將一如過往以嚴謹的投資準則審視這些投資機遇，於尋求收購的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一直以來的投入，以及各股東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七億五千三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七十六億六千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百分之十六為超過二零一九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幣、歐羅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零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計算。該比率低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十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期內經配股活動籌集資金及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並扣除部分投放於英國運輸之項目資金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五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賬面價值為港幣七千二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億零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222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781
履約擔保	95
分包商保函	6
總額	2,104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五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而言，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因離港及健康理由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開派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二元一角。董事會現決定派發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給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派發。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2015 年	未經審核 2014 年
集團營業額	2	2,879	2,96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	11,235	10,811
		<b>14,114</b>	<b>13,779</b>
集團營業額	2	2,879	2,968
其他收入	3	361	123
營運成本	4	(1,500)	(2,100)
融資成本		(405)	(410)
匯兌(虧損)/溢利		(106)	5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4	21,17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914	2,619
除稅前溢利		5,517	24,422
稅項	5(a)	(11)	(21)
本期溢利	6	5,506	24,40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253	24,11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8	284
非控股權益		(5)	(2)
		<b>5,506</b>	<b>24,401</b>
每股溢利	7	港幣 2.10 元	港幣 9.89 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5	2,452
投資物業		305	305
聯營公司權益		53,361	54,135
合資企業權益		60,662	52,999
證券投資		2,136	3,889
衍生財務工具		177	8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553	2,877
遞延稅項資產		1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1,600</b>	<b>116,758</b>
存貨		216	175
衍生財務工具		120	8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874	1,204
銀行結餘及存款		7,753	7,108
<b>流動資產總值</b>		<b>8,963</b>	<b>9,312</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1,690
衍生財務工具		518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3,840	4,749
稅項		91	108
<b>流動負債總值</b>		<b>4,487</b>	<b>6,57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76</b>	<b>2,74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6,076</b>	<b>119,499</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828	16,947
衍生財務工具		303	214
遞延稅項負債		498	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40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8,662</b>	<b>17,753</b>
<b>資產淨值</b>		<b>107,414</b>	<b>101,746</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20	2,440
儲備		96,889	91,296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99,409</b>	<b>93,736</b>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72	77
<b>權益總額</b>		<b>107,414</b>	<b>101,746</b>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务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基建材料銷售	1,156	1,240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95	227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865	742
廢物管理服务銷售	616	645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4	89
供水收入	23	25
<b>集團營業額</b>	<b>2,879</b>	<b>2,968</b>
<b>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b>	<b>11,235</b>	<b>10,811</b>
	<b>14,114</b>	<b>13,779</b>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1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4	-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00	1,078
提供服務之成本	346	3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0	1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	15

### 5. 稅項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 – 香港	2	4
本期 – 香港境外	8	13
遞延稅項	1	4
<b>總額</b>	<b>11</b>	<b>21</b>

## 5. 稅項(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四百萬元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與 ATO 訂立協議，就上述稅務爭議達成和解。根據所達成之和解，ATO 將終止向本公司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毋須繳付任何罰款。ATO 將退回約澳幣二千四百萬元。於回顧期內，約澳幣六千萬元之支出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 及荷蘭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集團營業額	-	-	796	665	219	316	-	-	644	678	64	69	1,723	1,728	1,156	1,240	-	-	2,879	2,96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	-	8,655	8,877	768	8	268	335	280	320	643	742	10,614	10,282	621	529	-	-	11,235	10,811
	-	-	9,451	9,542	987	324	268	335	924	998	707	811	12,337	12,010	1,777	1,769	-	-	14,114	13,779
集團營業額	-	-	796	665	219	316	-	-	644	678	64	69	1,723	1,728	1,156	1,240	-	-	2,879	2,96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1	-	-	-	-	-	1	-	18	25	32	13	51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12	-	-	-	-	-	-	-	12	-	-	-	-	-	1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34	-	-	-	-	-	34	-	-	-	-	-	34	-
其他收入	-	-	-	-	-	-	59	61	-	-	-	-	59	61	12	10	59	2	130	73
衍生財務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	-	-	-	-	-	-	-	-	-	146	-	146	-
折舊及攤銷	-	-	(2)	(3)	-	-	-	-	(72)	(78)	-	-	(74)	(81)	(49)	(47)	(1)	-	(124)	(128)
其他營運成本	-	-	(20)	(22)	-	-	(1)	(1)	(445)	(467)	-	-	(466)	(490)	(1,040)	(1,115)	130	(367)	(1,376)	(1,972)
融資成本	-	-	(1)	(1)	-	-	-	-	(39)	(41)	-	-	(40)	(42)	-	(1)	(365)	(367)	(405)	(410)
匯兌(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	-	-	(106)	52	(106)	52
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業績	1,258	20,960	2,408	2,365	330	214	114	154	(2)	(6)	76	36	2,926	2,763	104	66	-	-	4,288	23,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8	20,960	3,181	3,004	549	542	207	214	86	86	140	105	4,163	3,951	201	178	(105)	(667)	5,517	24,422
稅項	-	-	-	1	-	-	(5)	(14)	(1)	(5)	(1)	-	(7)	(18)	(4)	(3)	-	-	(11)	(21)
本期溢利/(虧損)	1,258	20,960	3,181	3,005	549	542	202	200	85	81	139	105	4,156	3,933	197	175	(105)	(667)	5,506	24,40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258	20,960	3,181	3,005	549	542	202	200	85	81	139	105	4,156	3,933	202	177	(363)	(951)	5,253	24,11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258	284	258	284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5)	(2)	-	-	(5)	(2)
	1,258	20,960	3,181	3,005	549	542	202	200	85	81	139	105	4,156	3,933	197	175	(105)	(667)	5,506	24,401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攤佔電能實業之業績已包括攤佔其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之出售溢利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

##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四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506,351,276 股 (二零一四年：2,439,610,945 股) 計算。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	1,512	1,281



##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六千三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即期	284	28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59	1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	4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3	1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2	16
逾期額	116	190
呆賬撥備	(37)	(41)
撥備後總額	363	438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二億四千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即期	155	171
一個月	30	31
兩至三個月	13	14
三個月以上	42	66
總額	240	282

## 11.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